	公 職	人員財	產申報	及 表									
	nn 26 14	1.桃園市議	會	773	1.議員	n III							
申報人姓名 陳美梅	服務機	關 2.			一職 稱 2.								
申 報 日 113年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ん	禺 及 未	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u> </u>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100.27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6.83)		陳美梅	93年12月02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6.83平 方公尺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100.27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6.83)		陳美梅	93年12月02日	第一次登記	- 次登 含陽台 6.83 平 方公尺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100.27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6.83)		陳美梅	93年12月02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6.83平 方公尺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130.56	10000 分之 1304	陳美梅	93年12月 02日	第一次登 記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	130.56	10000 分文	陳美梅	93年12月 02日									
(三)船舶	1	1001	1	, <u>, , , , , , , , , , , , , , , , , , </u>	10	(/C/C/11)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東示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1]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8,377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美梅		119,544
華南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美梅		1,043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美梅		2,766
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梅		28,872
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陳美梅	593.98	12,470.60
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加拿大幣	陳美梅	339.43	7,791.80
渣打國際商銀莊敬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梅		10,300
桃園信用合作社會稽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梅		66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梅		22,665
桃園區農會會稽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梅		5,223
聯邦銀行大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梅		7,035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09,0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9,0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聯邦銀	陳美梅		365				10					3,650
元大金	陳美梅		188				10					1,880
寶華	陳美梅		328				10					3,280
中興商銀	陳美梅		26				10					260
龍田建設	陳美梅		40,000				10					4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率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總 額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外幣幣別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和	解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険	负 契	約類型	契讫		日\契約 日	備		註
		壽保		創世	紀乙雲	型		000	00	\bigcirc	陳美梅			投資	型壽	季 險		162年	月 16 日 07 月 15			
		壽保		312 險	還本	終身書		000	00		陳美梅			儲蓄	型壽	季 險		162年	月 01 日 03 月 31			
		壽 保		安順 身	手術	醫療網) ())()3	00		陳美梅			儲蓄	型壽	季 險		162年	月 23 日 06 月 22			
		壽 保		真鍾 傷病		滿重フ	t 0 () ())()7			陳美梅			儲蓄	型壽	季 險		48年	月11日 04月10			
	3. 虛	擬資	産((總價	額:新	斤臺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١	、單位	1數(顆/1	件)	存放機廠	幾構(商	錢包) 帳	户	名系	稱耳	文得(投	資)原因		臺幣或折 臺幣交易 額	
本榻	『空 白	1																				
(+	-)債	賃權 (總	金額	:新耋	を幣 8	50,00	0元)													
種					米百	債	格	É	,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於		額	取得(發		取得(發	生) 因
私. 人					大只	1'^			/		4/1		<i>/</i>	, ,	- 322	际		切只	時	間	原	\sim
14/	、借貨	Ę			大只	陳美				林(○佑 園市龜L						8	50,000	時 100 年 (原 醫療費用 款	
			÷ (;	總金額		陳美				林(桃))佑						8		時 109年(醫療費用	
			; (;	總金領	額:亲	陳美	梅	6, 20		林(桃)	○佑 園市龜L				址		8		时 109年(17日 取得(紹)8月	醫療費用	借
(† 種)		; (;	總金額	額:亲	陳美	梅 4,53	6, 20	5元)	林(桃) 債 玉(○佑 園市龜L	山區L 人 眼行問	山鶯路 及 民權分	各 地 分行				50,000	时 109年(17日 取得(發 時 109年))8月 (*生) 間	醫療費用款	生)
(十 種 授信)		÷ (;	總金名	額:亲	陳美	梅 4,53 務 梅	6, 20	5元)		一估 國市龜L 權 山商業針	山區L 人 银區區 園區	山鶯路 及 民權公民權四 農會信	各 地 行路 言用音	址	餘	6	50,000 額	时 109年(17日 取得(發 時)8月 (*生) 間 (10月	醫療費用款 取得(發原	生)因
(十 種 授信 授信)		÷ (;	總金	額:亲	陳美術債願美	梅 4,53 移 梅	6, 20	5元)	林桃 債 玉臺桃桃 桃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山區 人 表	山鶯路 及 建全 民權 是 全 是 生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各 地 行路 用音 言用音	址	餘	6	50,000 額 01,735	取得(發時 109年) 109年1 16日 109年(24日)8月 (*生) 間 (10月 (10月	醫療費用款 取得(發 原 週轉金	生)因
(十 種 授信 授信)	債務			額:	陳 養 債 陳 陳 陳	梅 4,53 移 梅	6, 20 §	5元)	林桃 債 玉臺桃桃桃桃	一份 園市龜 L	山區 人 表	山鶯路 及 建全 民權 是 全 是 生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各 地 行路 用音 言用音	址	餘	6	新 01,735 48,722	时 109年(17日 取得(發 時 109年1 16日 109年(24日 108年()8月 (*生) 間 (10月 (10月	醫療費用款 取得(發原 週轉金 企業投資	生)因
(十 種 授信 授信)	債務事業	投		額:	陳 養 債 陳 陳 陳	梅 4,53 務 梅 梅	6, 20 §	5元)	林桃	一份 園市龜 L	山區 人 表	山鶯路 及 建全 民權 是 全 是 生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是 自	各 地 行路 用音 言用音	址 部	餘	622,2	新 01,735 48,722	时 109年(17日 取得(發 時 109年1 16日 109年(24日 108年(19日)8月 (*生) (10月 (*生) (*生)	醫療費用款 取得(發原 週轉金 企業投資	生)因

(十三) 備 註

無意間發現債務人林〇憲更名為林〇佑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美梅